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XYZH/2020BJA11050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凯立)管理层编制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是西安凯立管理层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西安凯立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西安凯立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西安凯立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

### 四、 其他事项

需要说明，本审核报告仅供西安凯立为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因此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 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调整事项说明

1、2020 年 6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16,594,750.00
短期借款	10,854,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40,500.00

### 2、回函调整往来款产生的影响：

(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回函后重分类调整。该事项导致调减预收账款、预付账款 30,603.50 元。

(2)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回函后重分类调整。该事项导致调增预收账款、调减应付账款 681,950.00 元。

3、政府补助项目未验收确认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调整。该事项导致调减其他收益 650,000.00 元、调减营业收入 12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770,000.0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15,500.00 元，导致净利润减少 654,500.00 元。

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递延收益	770,000.00

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15,500.00
净利润	654,500.00
盈余公积	65,450.00
未分配利润	589,050.00

4、合并范围内未完全抵消产生的差异。该事项导致调减营业收入、调减营业成本1,241,631.85元。

5、本公司应交增值税明细重分类调整，导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应交税费196,202.12元。

##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的累积影响数：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的调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应收票据	64,045,592.00	80,640,342.00	16,594,750.00
预付款项	2,893,757.42	2,863,153.92	-30,603.50
其他流动资产	607,730.84	411,528.72	-196,202.12
资产总计	336,897,232.89	353,265,177.27	16,367,944.3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854,250.00	10,854,250.00
应付帐款	5,568,160.90	4,886,210.90	-681,950.00
预收款项	14,037,258.71	14,688,605.21	651,346.50
应交税费	6,035,940.87	5,724,238.75	-311,702.12
其他流动负债		5,740,500.00	5,740,500.00
递延收益	15,764,917.27	16,534,917.27	770,000.00
负债总计	88,619,674.96	105,642,119.34	17,022,444.38

(二)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的调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盈余公积	11,768,603.47	11,703,153.47	-65,450.00
未分配利润	56,656,067.11	56,067,017.11	-589,050.00
合计	248,277,557.93	247,623,057.93	-654,500.00

(三)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的累积影响数: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利润表的调整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营业收入	611,302,847.32	610,061,215.47	-1,241,631.85
营业成本	520,417,984.62	519,176,352.77	-1,241,631.85
其他收益	1,119,936.09	469,936.09	-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686,061.16	566,061.16	-120,000.00
所得税费用	5,632,311.56	5,516,811.56	-115,500.00
净利润	43,832,341.94	43,177,841.94	-654,500.00

注: 此次调整, 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更正后, 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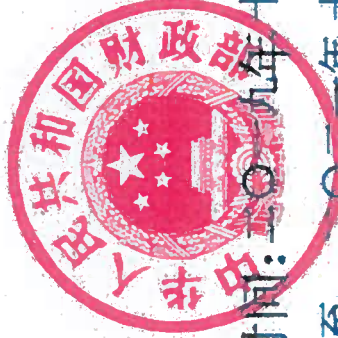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U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魏之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06年3月1日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09年3月1日

姓名: 苗策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1100015900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 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注册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日期: 2002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3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5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7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8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09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0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1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2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3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5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7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8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19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0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1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2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3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5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5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6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7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7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8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8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29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9年2月6日

注册日期: 2030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30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苗策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苗策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挂失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